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推荐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威环境”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大通证券对摩威环境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摩威环境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大通证券推荐摩威环境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摩威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摩威环境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上海润言事务所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注册评估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

具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4 日期间，对摩威环境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张宓、周雪飞、杨树梁、孙彩、李哲明、朱小兵、程心等共 7 名，其中包括律师两名、注册会计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

上述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摩威环境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

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摩威环境改制由我公司提供服务，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改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改制合法合规。

四、根据《业务规定》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摩威环境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摩威环境为中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摩威环境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摩威环境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摩威环境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摩威环境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的上海摩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604485，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D 幢 1379，法定代表人丁明光，经营范围：从事环境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监控设备、水质分析仪器仪表、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除专控）、电子控制系统软硬件的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为水环境及空气环境监测提供分析测量、信息化和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专业性较强，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主要产品贯穿于水环境监测全程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地表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及运维服务、环境在线监控预警平台等产品。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目前拥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注册商标，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实际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显示，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营业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围绕专业技术特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始终坚持以水质环境监测为主线，并向空气监测领域拓展，集水、空气环境在线监测整体解决方案、仪器仪表研发与制造以及工程与运营服务为一体，进一步加大环境监测技术研发，大力发展增值服务，以提供适合国情和满足地区差异化需求的环境监测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通过新品开发、业务开拓、优质服务、品牌建设等多项战略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改制前，虽设立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董事会、监事并未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公司“三会”存在届次不清的情况，且部分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目前，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过 4 次股权转让行为，2 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完毕，依法完成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资方式 and 程序合法合规，并经具有验资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出资到位。

2013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043,925.26 元折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201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取得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8月8日，公司股本由15,000,000元增至16,853,933元，上述增资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具有验资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3年8月18日，摩威环境与主办券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摩威环境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摩威环境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公司共同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风险**

2013年5月31日，股东丁明光、丁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77.30万股、334.05万股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并与上海东方惠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2013年6月18日，公司、股东丁明光、丁昊与上海东方惠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惠金)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东方惠金为公司自2013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期间一系列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股东丁明光、丁昊以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做质押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向银行借款共计470万元，并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如未来公司在还款方面出现严重违约，则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丁明光、丁昊承担反担保责任，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面临所有权转移的风险，公司控制权也可能因此发生转移。

## （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销售回款较慢，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货币资金主要靠银行借款及引入投资者投资，资金链较为紧张。如果不能尽快提高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8,279,437.51 元、13,154,417.9 元、5,125,402.64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5%、55.84%、22.1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公司主要为环保部门提供水质自动监测产品，公司按照发出货物并经对方验收确认收入，但大部分款项一般在客户监测站建设整体项目完成后才支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从而产生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公司客户主要是主管政府部门下属机构和市政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1.10%。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的风险。

## （四）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环境监测产品销售以政府采购为主，因而受政府用款计划的影响。由于环境监测设备的用户以地方环保局、环境监测站以及污染源排放企业为主，因此上述环境监测产品销售大部分通过政府采购。由于各地财政资金从预算审批到实际拨款有一定的时间周期，通常上半年预算审批，下半年根据合同执行情况拨付货款，从而导致公司订单及销售回款呈现季节性波动，同时，公司收入大部分在下半年实现，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周期性。

## （五）政府补助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业务为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报告期内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 96,971.58

元、1,657,010.46 元、523,285.31 元。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521.65 元、4,569,842.45 元、542,384.10 元，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0,550.08 元、2,912,831.99 元、19,098.79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2.51%、36.26%、96.48%，从整个报告期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43.54%。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六)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处于国内较为领先的水平，但与国际竞争对手及国内大型厂商相比，本公司存在起步相对较晚，技术上仍须完善提高等不利因素。在环境监测领域，近年来业内的厂家数量不断增加，竞争趋于激烈。虽然大部分竞争对手从经营规模、技术水准等方面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不构成影响，但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冲击。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 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3年 10 月 31 日

